

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2 樓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召集人文達

紀錄：李祖敏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曾副召集人中明(請假)、陳委員延芳(陳研究員妙心代理)、謝委員育芸、楊委員國隆(黃科長秀茶代理)、林委員國棟(請假)、張委員文彬(請假)、楊委員哲維(盧秘書昭宏代理)、蔡委員行瀚、楊委員金寶、李委員淑娟、陳委員歷渝(請假)、白委員璐、林委員月琴、黃委員獻平、周委員維果(請假)、徐委員仲欣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教司蔡商借教師秀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李專員淑芬、周商借人員方儀、卓研究助理郁芬)、教育部體育署(王專員力恆、林科員筠宸)、交通部觀光局(曾科長美華、孫技士易琴)、經濟部陳科員家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陳技正世昌、經濟部工業局(沈技士傳玥、楊敏豐)、經濟部水利局邵工程司世欣、內政部警政署(梁警務正莊婷、郭警務正文正)、內政部營建署盧秘書昭宏、內政部消防署吳組長俊瑩、法務部(請假)、文化部(請假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李專員涓鳳、張科員美鈺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請假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鄭技佐志文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林視察淑娟)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(蕭研究員欣怡)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張副司長雍敏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曾科長淑芬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徐科長俊強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研究員妙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技正靖美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副組長玉民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紀科長靜如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錢科長秀琴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確認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通過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第 1 案及第 3 案繼續列管，第 2 案及第 4 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學校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與宣導具體改進作為報告案，報請 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教育部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教育部於 2 週內提供「安親班及補習班接送交通車之查核情形與具體管理措施」及相關補充資料，併入會議紀錄發送。

(三)補充資料內容彙整如附件 1，其後續應辦事項如下：

1、教育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3280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所轄幼童專用車現況，請彙整完竣後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，俾便函轉委員參考。

2、有關「教育部評估各國小校門口違規車輛做登錄後轉警政、交通相關單位作查處之可行性，或提出其他具體可行的作為」案，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時提專案報告。

三、照顧者及機構辦理兒童安全照護教育訓練之課程及內容案，報請 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（社會及家庭署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）、教育部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針對新手父母快樂秘笈等教材之內容，相關法令若有修正之處，請重新檢視其正確性。

(三)本案請相關單位針對保母、新手父母、祖父母、產後護理之家、坐月子中心、幼兒園等照顧者及機構持續辦理兒童安全照護教育訓練，以提升照顧者安全照護之能力。

四、各部會102年1至6月份執行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」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，報請 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」甫於本（102）年4月8日奉行政院同意，有關方案策略及措施不足之處，俟本方案103年執行完竣，再行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予以修訂。

(三)有關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，請社家署研議釐清相關業管單位權責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林委員月琴

案由：有關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為落實兒少事故傷害防制，推動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至為重要，請教育部編製相關安全教育之教材，並加以推

廣，落實於相關課程教學中，以從小培養兒少安全及自我保護之觀念與知能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林委員月琴

案由：有關「兒童及少年通學環境安全提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於2週內提供「兒童及少年安全通學環境具體改善作為」，併入會議紀錄發送（相關內容彙整如附件2，交通部業以102年12月24日交安字第10200422891號函，責請各地方政府填報目前辦理情形，彙整完竣後請交通部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，俾便函轉委員參考）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議題，涉及多個部會，因應世界潮流類似議題未來將提高行政層級，朝跨部會合作模式，以落實兒少安全權益；針對會議中討論之內容與方向，本部將列為明（103）年研究之重點；此外，對於兒少安全實施方案之8大面向及各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將編製兒童及少年安全專書，以提供社會大眾參考。

玖、散會(12時40分)